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解读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已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于2023年8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的制定背景

农贸市场事关老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推进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是落实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广东省委部署的精神文明建设“九大行动”之一，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2020年8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出台《深圳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2022年深圳市对全市农贸市场开展动态评估工作，进行实地测评，全面客观评价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制定《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地方标准，以标准化为手段，建立“反馈-整改-提升”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激发农贸市场开办单位主体社会责任感，可以有效提升我市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治理成效和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的适用范围

《规范》明确了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要求、现场测评实施、结果应用等。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工作的开展。

三、《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的主要内容

《规范》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要求、现场测评实施、结果应用等共9章和1个附录。主要内容有：

（一）术语和定义

《规范》定义了“农贸市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第三方机构”“测评员”“测评管理员”5个术语。

（二）评估原则

《规范》确立了全面客观、独立公正、注重实效、遵守评估工作纪律等工作原则。

（三）评估对象

《规范》明确评估对象为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农贸市场。

（四）评估内容

明确了评估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建设、市场管理、智慧农贸、公共卫生间4个评估项目，市场装修、设备设施、经营秩序、商品管理、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周边环境、文化建设、系统软件、系统硬件、系统运行、系统管理、保洁管理、硬件维护15项评估指标。

（五）评估要求

明确了评估的组织方和现场测评方、评估周期及评估的方法。其中评估方法包括随机抽查、台账查询、监管人员评价、部门评价4种方式。

（六）现场测评实施

明确了现场测评实施的内容。包括测评员确定，测评时间的确定，现场测评的流程和要求、测评结果管理，测评计分和测评报告编制等要求。

（七）结果应用

明确了评估的结果应用。在月度、季度和年度测评结束后，测评结果应对社会公开公布，农贸市场各责任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反馈-整改-提升”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八）附录

附录A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给出了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的指标和评估内容等。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